

▲捐助財產於辦理登記時尚未確定，即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不合

財團法人之成立，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，如該財團賴以成立之捐助財產於辦理登記時，其財產尚未確定，即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不合。該法院 70 年法登字第 575 號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300 萬元，得分次捐助。」於法未合。（司法院 70 年 10 月 1 日(70)院台廳一字第 05420 號函）